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不可於短期內完全分割，因此本公司及關連集團(由佳雅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重慶淋博組成)建議在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買賣貨品、提供貿易服務、物業租賃、提供公用服務及銀行融資相互擔保)，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下列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 新總銷售協議，據此泓淋賣方集團將繼續向關連買方集團(由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組成)出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
- (ii) 新總採購協議，據此泓淋買方集團將繼續向關連賣方集團(由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組成)採購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
- (iii) 新相互擔保協議，據此泓淋擔保集團與關連擔保集團(由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組成)將繼續為彼此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

* 僅供識別

- (iv) 新佣金協議，據此泓淋科技(為關連集團成員公司之一)將繼續擔任威海電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若干產品之台灣貿易代理；及
- (v) 新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據此德州電子(為關連集團成員公司之一)將繼續向德州錦城(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出租物業及提供相關公用服務。

上述所有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本公佈「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遲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約13.5%權益)為關連集團(常熟電纜除外)之控股股東，而蔣先生(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為本公司董事)為常熟電纜之控股股東。因此，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遲先生、蔣先生及關連集團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即歸入下列類別之新持續關連交易：(i)向關連買方集團出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ii)由關連賣方集團供應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及(iii)提供銀行融資相互擔保)在上市規則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相關建議上限亦超過1千萬港元，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即歸入下列類別之新持續關連交易：(i)向威海電子提供貿易服務；及(ii)向德州錦城出租物業及提供相關公用服務)在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相關建議上限亦少於1千萬港元，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琳女士組成，以就各份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本公司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之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間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如適用)。

鑑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不可於短期內完全分割，因此本公司及關連集團(由佳雅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重慶淋博組成)建議在本公佈「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買賣貨品、提供貿易服務、物業租賃、提供公用服務及銀行融資相互擔保)，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II.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A. 新總銷售協議—銷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予關連買方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泓淋賣方集團與關連買方集團訂立新總銷售協議，以根據現有總銷售協議繼續由泓淋賣方集團(及其不時之各間附屬公司)向關連買方集團(及其不時之各間附屬公司)銷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以及對最終客戶使用關連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下文「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新總銷售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賣方：

泓淋賣方集團：

- (i) 威海明博；
- (ii) 威海電子；
- (iii) 威海錦源；
- (iv) 德州錦城；
- (v) 天津錦城；
- (vi) 新郵技術；及
- (vii) 沈陽新郵

買方：

關連買方集團：

- (i) 威海泓博；
- (ii) 德州電子；
- (iii) 重慶科技；
- (iv) 重慶淋博；
- (v) 常熟電子；
- (vi) 常熟電纜；
- (vii) 常熟連接技術；
- (viii) 深圳通訊；
- (ix) 惠州科技；
- (x) Hongxin International；
- (xi) 晨紅國際；及
- (xii) 泓淋科技

定價政策：

根據新總銷售協議，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定價，並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以公平市價為依據，而交易之條款原則上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就出售予關連買方集團以純粹供其轉售(使用其供應商編碼)之產品而言，定價將以泓淋賣方集團與其最終第三方客戶磋商及協定之價格為基準。就出售予關連買方集團以供其再加工(沒有使用其供應商編碼)之產品而言，價格將參照第三方客戶就同類產品提供之報價及／或訂立之合約而釐定。定價將由各項交易之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公平磋商協定。

倘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僅旨在使用關連買方集團持有之任何供應商編碼，以向泓淋賣方集團最終客戶銷售相關產品，關連買方集團就將予交易產品應付之款項須於接獲第三方客戶就出售產品之相關付款後三十日內支付。此外，泓淋賣方集團會被徵收一筆費用，金額將根據其向最終客戶作出之相關銷售額，按市場上可資比較之交易釐定，或倘並無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釐定。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有關費用協定為銷售額之1%。該筆應付款須於發出發票後四十五日內結付。

就在沒有使用關連買方集團所持有之任何供應商編碼之情況下，向關連買方集團作出之銷售而言，關連買方集團須於交易金額記入雙方之賬目後九十日內，結付交易產品之款項。

B. 新總採購協議—由關連賣方集團供應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關連賣方集團與泓淋買方集團訂立新總採購協議，以根據現有總採購協議繼續由關連賣方集團(及其不時之各間附屬公司)向泓淋買方集團(及其不時之各間附屬公司)銷售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以及對最終客戶使用泓淋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下文「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新總採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賣方：

關連賣方集團：

- (i) 威海泓博；
- (ii) 德州電子；
- (iii) 重慶科技；
- (iv) 重慶淋博；
- (v) 常熟電子；
- (vi) 常熟電纜；
- (vii) 常熟連接技術；
- (viii) 深圳通訊；
- (ix) 惠州科技；
- (x) Hongxin International；
- (xi) 晨紅國際；及
- (xii) 泓淋科技

買方：

泓淋買方集團：

- (i) 威海明博；
- (ii) 威海電子；
- (iii) 威海錦源；
- (iv) 德州錦城；
- (v) 天津錦城；
- (vi) 新郵技術；及
- (vii) 沈陽新郵

定價政策：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定價，並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以市價為依據，而交易之條款原則上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將予交易之產品定價將以關連賣方集團與其最終第三方客戶磋商及協定之價格為基準。定價將由各項交易之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公平磋商協定。

泓淋買方集團應付之款項須於接獲第三方客戶就出售產品之相關付款後六十日內結付。

倘根據新總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僅旨在使用泓淋買方集團持有之任何供應商編碼，以向關連賣方集團最終客戶銷售相關產品，關連賣方集團會被徵收一筆費用，金額將根據其向最終客戶作出之相關銷售額，按市場上可資比較之交易釐定，或倘並無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釐定。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有關費用協定為銷售額之1%。該筆應付款須於發出發票後四十五日內結付。

C. 新相互擔保協議—提供銀行融資相互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泓淋擔保集團與關連擔保集團訂立新相互擔保協議，以延續現時為各訂約方提供銀行融資擔保之安排，據此：(i)泓淋擔保集團(及其不時之各間附屬公司)將按非承諾基準及有條件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循環貸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70百萬元(相當於約719百萬港元)，向關連擔保集團(及其不時之各間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擔保；及(ii)關連擔保集團(及其不時之各間附屬公司)將按非承諾基準及有條件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循環貸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40百萬元(相當於約934百萬港元)，向泓淋擔保集團(及其不時之各間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擔保，而以上各項年期分別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下文「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新相互擔保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C.2 關連擔保集團將向泓淋擔保集團提供之擔保

擔保人：	關連擔保集團
承保人：	泓淋擔保集團
定價政策：	關連擔保集團將就發出擔保收取擔保額1.92%之費用。上述費率乃(i)根據關連擔保集團取得之報價及/或可得市場資料，參考當前市價；及(ii)經計及為泓淋擔保集團所作出之折讓後釐定。有關款項將於每項擔保發出後一個月內發出發票。

D. 新佣金協議—向威海電子提供貿易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威海電子與泓淋科技(於台灣成立之公司)訂立新佣金協議，以繼續為威海電子進行電源線組件之市場發展及貿易，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下文「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新佣金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賣方：	威海電子
交易代理：	泓淋科技
定價政策：	佣金的計算將參考向泓淋科技所介紹之最終客戶銷售電源線組件應佔之銷售額及純利率，且原則上應屬公平合理，金額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應付之佣金，條款亦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威海電子應付之佣金須於接獲透過泓淋科技銷售產品之相關付款日期後四十五日內結付。

E. 新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向德州錦城租賃物業及提供相關公用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德州電子與德州錦城訂立新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以繼續由德州電子向德州錦城租賃物業及提供勞工(包括維修廠房設備及共用物流及保安員工)、水電、有關維修相關等公用服務，供德州錦城作辦公室及生產之用，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下文「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新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出租人： 德州電子

承租人： 德州錦城

有關物業的資料： 物業

- (i) 中國山東省臨邑縣恒源經濟開發區花園大道德州電子院內A棟廠房，總樓面面積約為9,988平方米；
- (ii) 中國山東省臨邑縣恒源經濟開發區花園大道德州電子院內的B棟廠房，總樓面面積約為9,980平方米；及
- (iii) 中國山東省臨邑縣恒源經濟開發區花園大道德州電子院內的1號宿舍樓，總樓面面積約為5,516平方米。

租金及公用服務
費用：

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金額乃經參考鄰近類似用途物業之租金而釐定，該租金乃根據德州錦城使用之實際面積按月收取。

勞工費(包括德州錦城應佔維修廠房設備之費用及共用物流及保安員工之工資)、水電、有關維修相關等公用服務費用將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會參考德州電子就向德州錦城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

德州錦城應付之租金連同公用服務費用將每月結付，並須由德州錦城於德州電子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六十日內支付。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僅載列有關各方將予進行之交易之最重要的及主要條款。根據新總銷售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包括付款方式及付款條款)，將於相關買方將予發出之採購訂單中處理。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

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及生效：

- (i) 有關各方已簽署相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
- (ii)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批准及在股東大會(如需要)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取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項下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批准及同意。

建議上限及過往數據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為完成出售前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銷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予關連買方集團/ 使用關連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之 相關費用 (相關財政年度之核准上限/使用關連買方 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之相關費用)	186,636 不適用 (附註1)	149,348/779 (155,000/800)	111,168/494 (290,000/900)
B. 關連賣方集團供應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 製成品/使用泓淋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 編碼之相關費用 (相關財政年度之核准上限/使用泓淋買方集 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之相關費用)	19,542 不適用 (附註1)	86,840/868 (102,000/1,020)	67,347/674 (202,000/2,020)
C. 銀行融資相互擔保			
C.1 泓淋擔保集團向關連擔保集團 提供擔保/相關擔保費 (相關財政年度之核准上限/ 相關擔保費)	231,887 不適用 (附註1及2)	403,195/9,677 (415,000/9,960)	447,076/10,730 (475,000/11,400)
C.2 關連擔保集團向泓淋擔保集團 提供擔保/相關擔保費 (相關財政年度之核准上限/ 相關擔保費)	326,000 不適用 (附註1及2)	446,000/8,563 (736,000/14,132)	446,000/8,563 (856,000/16,436)
D. 向威海電子提供貿易服務 (相關財政年度之核准上限)	348 不適用	1,967 (2,200)	1,300 (2,200)
E. 向德州錦城出租物業及提供相關公用服務 (相關財政年度之核准上限)	不適用	1,833 (附註3) (2,215)	2,551 (3,938)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集團並無就使用供應商編碼及提供銀行融資擔保訂立任何費用安排。
2. 有關數字指於年末或期末提供之擔保金額。
3. 上一份租約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開始。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

新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予關連買方集團 (使用關連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之相關費用)	180,000 (800)
B. 由關連賣方集團供應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 (使用泓淋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之相關費用)	110,000 (1,100)
C. 銀行融資相互擔保	
C.1 (a) 泓淋擔保集團向關連擔保集團提供擔保(獲豁免財 務資助除外)	570,000
(b) 泓淋擔保集團收取之擔保費	13,680
C.2 (a) 關連擔保集團向泓淋擔保集團提供擔保(獲豁免財 務資助除外)	740,000
(b) 關連擔保集團收取之擔保費	14,208
D. 向威海電子提供貿易服務	3,000
E. 向德州錦城出租物業及提供相關公用服務	4,500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釐定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時，董事會乃根據銷售預測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其估計。下文載列部分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乃經妥為審慎考慮目前已有之數據後達致：

有關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新總採購協議及新佣金協議進行之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數量及金額；
- (ii) 預期最終客戶對泓淋賣方集團及關連賣方集團之產品需求變化，且有需要使用關連買方集團及泓淋買方集團持有之相關供應商編碼；
- (iii) 預期關連買方集團將更改採購量，以達致其產量目標；
- (iv) 威海電子產品於台灣市場之預期需求；及
- (v) 將予交易產品之當前及預期單位價格。

有關根據新相互擔保協議進行之交易：

- (i) 泓淋擔保集團及關連擔保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對方擔保之金額；
- (ii) 泓淋擔保集團及關連擔保集團各自根據相關擔保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債務水平；及
- (iii) 泓淋擔保集團及關連擔保集團之預期資本需求，當中已計及彼等各自之營運需要及生產目標。

有關根據新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

- (i) 參考鄰近類似物業之物業租金率；
- (ii) 提供相關公用服務之預期成本；及
- (iii) 將出租予德州錦城之物業預期面積。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源線組件、傳輸線纜產品、汽車線束、通訊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就興建電訊網絡基站提供服務。在完成出售前，本集團有關製造及銷售信號線組件、連接器、天線及大部分傳輸線纜產品之業務，主要由已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之本集團若干前成員公司經營。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如買賣製成品、租賃物業及提供公用服務及貿易服務)及財務支援(如提供銀行融資相互擔保)(尤其是本集團與佳雅集團之間)已按持續基準進行，而當中部分無法於完成出售後終止。因此，本集團與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繼續當時原有之業務安排。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如適用)。

鑑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不可於短期內完全分割，因此本公司及關連集團建議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銷售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一直與持有供應商編碼之主要客戶交易，編碼由該等客戶分派，以供識別。該等供應商編碼為獨特編碼，由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持有。於完成出售前，將一間附屬公司之產品售予另一間擁有相關供應商編碼之附屬公司，然後再將有關產品轉售予最終客戶，乃本集團之內部程序之一。然而，於完成出售後，若干供應商編碼繼續由本集團持有，若干其他供應商編碼則由關連集團持有。本集團已嘗試收回或轉移現有供應商編碼，或重新申請新供應商編碼，以消除本集團與關連集團之間的潛在持續關連交易，而關連集團在完成出售後已取得一個替代供應商編碼，以便與其最終客戶直接交易。然而，部分供應商編碼為不可轉移，且客戶可能需要頗長時間處理新供應商編碼之申請。鑑於上述各項，本集團及關連集團決定於現有總銷售協議及現有總採購協議屆滿後繼續使用對方之該等供應商編碼，藉以繼續與彼等各自之最終客戶進行業務。

於完成出售前，本集團一直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製造及銷售成品電纜，若干部分裸線材由威海電子製造。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威海電子根據現有總銷售協議向關連買方集團供應裸線材，以供其再加工，本集團擬於現有總銷售協議屆滿後繼續向關連買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進行銷售，而關連集團獲提供之價格不會遜於其他獨立客戶所獲提供者。

新佣金協議

泓淋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台灣成立，從事本集團產品(包括內接及外接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及天線)之市場推廣，以及天線研發。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本集團(尤其是威海電子)藉泓淋科技開展台灣市場之業務開發。鑑於泓淋科技熟悉威海電子之業務，故威海電子訂立現有佣金協議，以擴闊其於台灣之客戶層面。由於威海電子對泓淋科技在現有佣金協議期內提供之服務深感滿意，因此計劃於現有佣金協議屆滿後，繼續委聘泓淋科技為其於台灣銷售之貿易代理。

新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

德州錦城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線束、汽車零件以及電腦及周邊設備。德州電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外接信號線組件。

德州錦城及德州電子之生產廠房位置接近，專責處理類近之工序。因此，德州錦城根據現有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租用物業，藉以擴充其生產線，應付產能之預期增長。鑑於德州錦城需要物業作持續生產之用，故德州錦城需要根據現有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重續物業租約，並訂立新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

新相互擔保協議

隨著中國銀行收緊貸款規定，中國銀行普遍要求就授予借款方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或抵押品。

於完成出售前，泓淋擔保集團及關連擔保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包括重慶淋博)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且泓淋擔保集團及關連擔保集團大部分成員公司一直持續為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從而促進該等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泓淋擔保集團因其固定資產(例如土地及物業)規模而難以取得足夠銀行融資，故泓淋擔保集團與關連擔保集團訂立現有相互擔保協議，據此，泓淋擔保集團及關連擔保集團就其各自之銀行融資取得對方所提供之公司擔保。泓淋擔保集團之相關銀行融資用作補充其營運資金、基本建設及維護固定資產，而關連擔保集團之銀行融資用作補充其營運資金、基本建設及維護固定資產。由於關連擔保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亦將有業務往來，因此董事會相信，由關連擔保集團根據新相互擔保協議為融資提供擔保，以及根據其他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關連擔保集團維持業務往來，將會令本集團受惠。

基於上述各項，(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各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均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ii)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各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各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均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之規定

遲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約13.5%權益)為關連集團(常熟電纜除外)之控股股東，而蔣先生(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為本公司董事)為常熟電纜之控股股東。因此，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遲先生、蔣先生及關連集團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即歸入下列類別之新持續關連交易：(i)向關連買方集團出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ii)由關連賣方集團供應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及(iii)提供銀行融資相互擔保)在上市規則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相關建議上限亦超過1千萬港元，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即歸入下列類別之新持續關連交易：(i)向威海電子提供貿易服務；及(ii)向德州錦城出租物業及提供相關公用服務)在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相關建議上限亦少於1千萬港元，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遲先生被視為在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遲先生必須及已經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遲先生、蔣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包括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合共97,000,839股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琳女士組成，以就有關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核准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貨幣值，已由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熟電纜」	指	常熟泓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遲先生及蔣先生間接擁有常熟電纜分別25%及51%權益
「常熟連接技術」	指	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遲先生及重慶淋博擁有常熟連接技術分別25%及75%權益
「常熟電子」	指	常熟泓淋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常熟電子由重慶淋博全資擁有
「晨紅國際」	指	晨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晨紅國際由遲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重慶淋博」	指	重慶市淋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遲先生及其妻子直接擁有重慶淋博分別80%及20%權益

「重慶科技」	指	重慶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常熟電子直接擁有重慶科技之75%權益
「本公司」	指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集團」	指	已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之本集團若干前成員公司（屬於佳雅集團一部分）及重慶淋博（於出售事項後成立），包括關連買方集團、關連賣方集團及關連擔保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全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訂約方
「關連擔保集團」	指	(i)威海泓博；(ii)德州電子；(iii)重慶科技；(iv)重慶淋博；(v)常熟電子；(vi)常熟電纜；(vii)常熟連接技術；(viii)深圳通訊；(ix)惠州科技；(x) Hongxin International；(xi)晨紅國際；及(xii)泓淋科技，各自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買方集團」	指	(i)威海泓博；(ii)德州電子；(iii)重慶科技；(iv)重慶淋博；(v)常熟電子；(vi)常熟電纜；(vii)常熟連接技術；(viii)深圳通訊；(ix)惠州科技；(x) Hongxin International；(xi)晨紅國際；及(xii)泓淋科技，各自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
「關連賣方集團」	指	(i)威海泓博；(ii)德州電子；(iii)重慶科技；(iv)重慶淋博；(v)常熟電子；(vi)常熟電纜；(vii)常熟連接技術；(viii)深圳通訊；(ix)惠州科技；(x) Hongxin International；(xi)晨紅國際；及(xii)泓淋科技，各自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德州電子」	指	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德州電子由遲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德州錦城」	指	德州錦城電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佳雅發展及遲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出售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關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完成出售」	指	完成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上限
「獲豁免財務資助」	指	涉及關連人士之財務資助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及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佣金協議及新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新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佣金協議及新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 交易」	指	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指	現有總銷售協議、現有總採購協議、現有相互擔保協議、現有佣金協議及現有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
「現有佣金協議」	指	威海電子與泓淋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買賣威海電子產品而訂立之佣金協議
「現有相互擔保協議」	指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為彼此之銀行融資給予相互擔保而訂立之銀行融資相互擔保總協議
「現有總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供應產品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使用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持有之供應商編碼而訂立之總採購協議
「現有總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銷售產品予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使用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持有之供應商編碼而訂立之總銷售協議
「現有租賃及公用 服務協議」	指	德州電子與德州錦城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德州電子出租物業予德州錦城並向其提供物業內之公用服務而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銀行擔保(不包括抵押及質押)，以及與銀行訂立相關擔保合約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泓淋擔保集團」	指	(i)威海明博；(ii)威海電子；(iii)威海錦源；(iv)德州錦城；(v)天津錦成；(vi)新郵技術；及(vii)沈陽新郵，各自於出售事項後屬於本集團一部分
「泓淋買方集團」	指	(i)威海明博；(ii)威海電子；(iii)威海錦源；(iv)德州錦城；(v)天津錦成；(vi)新郵技術；及(vii)沈陽新郵，各自於出售事項後屬於本集團一部分
「泓淋賣方集團」	指	(i)威海明博；(ii)威海電子；(iii)威海錦源；(iv)德州錦城；(v)天津錦成；(vi)新郵技術；及(vii)沈陽新郵，各自於出售事項後屬於本集團一部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泓淋科技」	指	泓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泓淋科技由遲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Hongxin International」	指	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Hongxin International由遲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惠州科技」	指	惠州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惠州科技為常熟電纜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琳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遲先生、蔣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佳雅發展」	指	佳雅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遲先生全資擁有
「佳雅集團」	指	緊隨完成出售後之佳雅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威海泓博、常熟電子、泓淋科技、惠州科技、重慶科技、深圳通訊、德州電子、常熟連接技術、晨紅國際、Hongxin International及常熟電纜等)，包括但不限於關連集團所有成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遲先生」	指	遲少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總裁，並為主要股東
「蔣先生」	指	蔣太科先生，前執行董事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總銷售協議、新總採購協議、新相互擔保協議、新佣金協議及新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
「新佣金協議」	指	威海電子與泓淋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就(其中包括)買賣威海電子產品而訂立之佣金協議

「新相互擔保協議」	指	泓淋擔保集團與關連擔保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就為彼此之銀行融資給予相互擔保而訂立之銀行融資相互擔保總協議
「新總採購協議」	指	泓淋買方集團與關連賣方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就(其中包括)關連賣方集團供應產品予泓淋買方集團及使用泓淋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而訂立之總採購協議
「新總銷售協議」	指	泓淋賣方集團與關連買方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就(其中包括)泓淋賣方集團銷售產品予關連買方集團及使用關連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而訂立之總銷售協議
「新郵技術」	指	新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	指	德州電子與德州錦城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就(其中包括)德州電子出租物業予德州錦城並向其提供物業內之公用服務而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非豁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有總銷售協議、現有總採購協議及現有相互擔保協議
「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相互擔保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總銷售協議、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相互擔保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物業」	指	(i)中國山東省臨邑縣恒源經濟開發區花園大道德州電子院內A棟廠房，總樓面面積約為9,988平方米；(ii)中國山東省臨邑縣恒源經濟開發區花園大道德州電子院內的B棟廠房，總樓面面積約為9,980平方米；及(iii)中國山東省臨邑縣恒源經濟開發區花園大道德州電子院內的1號宿舍樓，總樓面面積約為5,516平方米，上述建築物皆由德州電子擁有
「建議上限」	指	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估計年度貨幣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沈陽新郵」	指	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通訊」	指	深圳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常熟電子直接擁有深圳通訊之80%權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天津錦城」	指	天津錦城哈尼斯汽車電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德州錦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電子」	指	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泓博」	指	威海市泓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威海泓博由遲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威海明博」	指	威海市明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若干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載入本公佈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佈內，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均按匯率人民幣0.79242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闡釋。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就有關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程文先生及路成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琳女士。